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根據[編纂]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Mirana Holding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編纂]	100%	[編纂]	[編纂]%
黃先生 (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100%	[編纂]	[編纂]%
Liyani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編纂]	100%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Mirana Holdings持有，而該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Mirana Holdings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為Mirana Holdings的唯一董事。
2. Liyani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Liyani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黃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我們概不知悉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根據[編纂]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